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日期：

轉發文日期：112.8.8

發文字第：112屏不動產商山字第131
900

屏東縣屏東市公正四街122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使字第1125060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黃芊芳

電話：08-7320415#3361~3369

傳真：08-7320542

電子信箱：a251936@oa.pthg.gov.tw

主旨：因應「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」報備申請之情事，請貴會轉知轄管會員協助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及報備作業，並加強督促轄內會員知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民眾相關權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及第4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

縣長周春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